

## 北京托毕西药业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负责人：陈凌云

完成日期：2024年12月04日

## 一、建设单位信息

名称：北京托毕西药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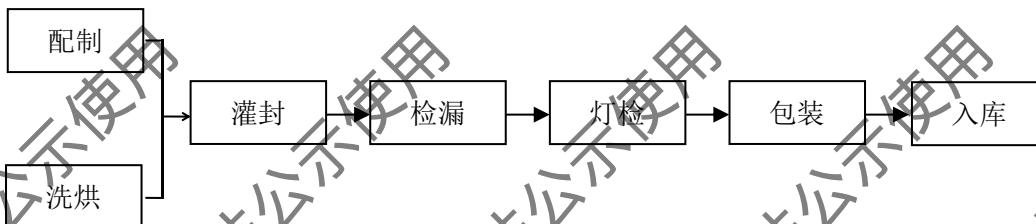
地址：海淀区羊坊店街道吴家村路11号

联系人：田秋丽

## 评价单位信息

工作内容	时间	人员	企业陪同人
现场调查	2024.07.02	陈凌云、高建明、张高菲	田秋丽
现场采样	2024.07.05-07.10	张红岩、陈凌云	田秋丽

## 工艺流程



## 二、职业病危害因素与检测结果

职业病危害因素：噪声、乙腈、甲醇、甲醛、氢氧化钠、硫酸及三氧化硫、氯化氢及盐酸、一氧化碳、氮氧化物、高温。

## 检测结果：

职业病危害因素	评价检测点数	检测合格点数	合格率
噪声	11	11	100%
乙腈	1	1	100%
甲醇	1	1	100%
甲醛	4	4	100%
氢氧化钠	1	1	100%
硫酸及三氧化硫	1	1	100%
氯化氢及盐酸	1	1	100%
一氧化碳	1	1	100%
氮氧化物	1	1	100%

职业病危害因素	评价检测点数	检测合格点数	合格率
高温	2	2	100%

综合现场检测结果及各职业病危害因素在工作场所的浓度（强度）、分布、危害性大小等因素，确定该项目需重点防护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是盐酸和甲醛。

### 三、评价结论及建议

参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危害类别属于“一般”的建设项目。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结论
1	总体布局	符合
2	设备布局	符合
3	建筑卫生学	符合
4	职业病危害因素	符合
5	职业病防护设施	化学分析室万象排风罩控制点风速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6	应急救援设施	符合
7	职业健康监护	部分离岗人员未进行上岗前、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受检率不足 100%
8	个人防护用品	未针对配制工、包装工、洗烘操作工、灌封操作工岗位配备可有效过滤甲醛的防护口罩
9	辅助用室	符合
10	职业卫生管理	生产场所未对甲醛进行职业病危害告知

#### 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的建议：

(1) 职业健康监护。建议用人单位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明确各岗位职业健康监护类型，针对新入职人员，开展上岗前职业健康监护，针对离岗人员，组织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针对检查结果需要复查人员及时安排复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如实以书面形式告知劳动者。并加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管理，妥善保管职业健康监护相关资料。

(2) 职业病防护设施。建议用人单位定期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维护保养，保证其能正常运行，同时应进一步完善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并妥善保存。

(3) 个人防护用品。针对需要甲醛熏蒸消毒的作业场所，应为相关作业岗

位如配制工、包装工、洗烘操作工、灌封操作工，配备可有效过滤甲醛的防护口罩。

(4) 警示标识。建议在各作业工位及主要设备旁醒目位置张贴甲醛的警示标识及危害告知卡。并应定期检查，发现有破损、变形、变色、图形符号脱落、亮度老化等影响使用的问题时应及时修整或更换。

(5)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项目生产车间包材室内职业病危害因素甲醛的检测结果达到行动水平，其余接触甲醛场所的检测结果均有检出，企业应加强现场通风和监督管理，确保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常运行，在线监测系统检测环境中的甲醛浓度合格后，再允许相关岗位人员佩戴好个人防护用品再进入厂房作业。

(6) 建筑卫生学：由于本次评价检测时间处于项目所在地的非采暖季，企业应确保在采暖季各生产和辅助单元的温度应满足相关要求。

(7) 对本次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和措施，应尽快整改和落实，并将整改情况同评价报告结果一并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中备查。

#### 四、影像资料

##### 1、现场调查



##### 2、现场采样



注：企业厂区内禁止拍照